

证券代码：836756

证券简称：中达金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无特殊说明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 10:00-12:00。

预计会期为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56	中达金桥	2020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、林欢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3 号楼 4 层中达金桥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《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0-007。该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2020-012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2020-008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2020-009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，公告编号2020-010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

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公告编号2020-011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《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公告编号2020-004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公告号为：2020-005，2020-006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《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同时，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，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规范业务流程，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，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中兴华审字（2020）第 010928 号《审计报告》审计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2020 年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承办 2020 年度审计业务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

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2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1.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3号楼4层。

2. 邮政编码：100029

3. 联系人：张笑笑

4. 联系电话：010-64418595

5. 传真：010-6441190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